

建築物管理條例

(第7(3)(d)條)

關於履行第3條、第3A條、第4條或第40C條及第5B條的有關條文之聲明書^{1,2}

業主立案法團

.....
(法團擬定名稱)

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，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本人，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現居於³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* 為 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，

* 如不適用，可予刪去

謹以至誠聲明如下：

- (1) 本人 / 該法人團體是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3/3A/4/40C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主席/秘書。
- (2) 據本人所悉資料，確信該條例第3/3A/4/40C條及第5B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。
- 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.....
()
()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*
監督員

-
- 附註： 1.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2.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聲明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
3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